国内信用贸易信用保险(短期 B 款)附加条款

协议期间-放弃终止保单的权利(B)

(注册号: C00001431322022091640553)

经被保险人认可,本保单隶属全球信用保险方案的一部分,兹详见于双方签署的总协议,兹经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:

- 1、就本批单而言:
- 1.1、**"信用限额批复率"**是指核准的信用限额总额与针对该买方申请的信用限额总额之比,基于该申请的信用限额,保险人设定了本保单项下核准的信用限额(包含零信用限额,只要在计算信用**限额批复率**时,该零信用限额批复不超过12个月)。
- 1.2、"期间"是指特别条款中约定的保险期间;
- 1.3、**"实际风险额"**是指买方欠被保险人的最大债务总额和/或在期间由买方已确 认订单的发票总值;
- 1.4、"保单保险费"是指期间内保单项下已支付或应支付的保险费总额(不含税)。
- 2、 尽管根据保单条款或相关法律规定,保险人和被保险人有权终止、变更或废止保单,保险人和被保险人一致同意,在协议期间结束之前的任何保险期间末,双方均无权终止保单。
- 3、 无论上述条款如何规定:
 - 3.1、如果保险人出于自身判断,认为被保险人的业务已经发生本质和重大变化,则保险人有权提前两个月向被保险人发出书面通知,在每个**期间**结束时终止**保单**:以及
 - 3.2、如果截止每个保险期的约定时间,信用**限额批复率**下降至低于双方约定的批复率,则在每个**期间**末提前两个月向被保险人发出书面通知后,被保险人有权:
 - 3.2.1、 终止**保单**; 或
 - 3.2.2 、要求退还**保单保险费。**
- 4、被保险人和保险人进一步同意,若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就某一个**期间**的信用**限额批复率的计算**产生分歧,保险人将和**各方**进行讨论,且各方将相互合作以便达成双方均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。